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康彻思坦”）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康彻思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康彻思坦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万泰德瑞”）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万泰德瑞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万泰德瑞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本次为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创新”）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持有泰润创新 40%股权的另一股东许学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借款为创新药物基地建设项目专用，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万泰生物整合业务架构、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和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增强万泰生物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万泰生物的股东利益，有利于其长远发展。许学军为本次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的事项，同意将该借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龙成凤： 龙成凤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王贵强： 王贵强

